

# 新北市 107 年度國小英語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107 年 7 月 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1260617 號函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 104-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鼓勵學校教師發展學校本位英語文教學特色。
- 二、經由英語教師指導學生創作，呈現學生英語文多元學習成果。
- 三、激發教師和學生英語文教學創意，活絡教學情境，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保長國民小學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小組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參與對象：107 學年度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在學學生、在職教師皆可參加。
- 二、參賽組別：以 107 年度 8 月後之年級為分組年級。
  - (一) 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每組以 2 人為限，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，每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  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，每組以 2 人為限，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，每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  - (三) 教師組：107 學年度本市在職國小教師（含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），每人以 2 件為限。
  - (四) 以上組別皆須以學校為單位統一網路報名。

三、創作原則：

- (一) 創作以配合學生日常生活及小學教學主題為主。
- (二) 創作須掌握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文學性為主。
- (三) 取材可包含家庭、學校及社會生活、民俗節慶、文物特產、自然景觀、歷史地理、文學藝術、生活環境…等與教育意涵相關之主題為範圍。

四、參賽作品規範：

- (一) 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，作品不限黑白或彩色，採連續四格漫畫格式。
- (二) 稿件尺寸規格：手繪稿件為 8 開、電腦稿件為 A3。
- (三) 請以厚紙板裱褙（厚紙板尺寸為 4 開），並以 4 開描圖紙或一般圖畫紙〈黏貼方式如附件 1；作品黏貼圖解說明〉保護作品，以免造成稿件污損。
- (四) 電腦繪圖並請提供 .jpg 或 .gif 圖檔光碟。

五、網路報名期限：自 107 年 9 月 3 日起至 9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6 時止至保長國小首頁/107 年國小英語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報名專區，網址 <http://www.bjes.ntpc.edu.tw> 上傳報名總表(附件 4)及核章後之報名總表，檔案命名規則：00 區 00 國小報名總表；未依時上傳者恕不納入評分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或便利商店收件章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（截止當日若本市任一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則順延 1 日收件）。
- (二) 稿件（電腦繪圖者請含光碟）及相關附件請郵寄或親送至保長國小；校址：22173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553 號；聯絡電話：8648-2502 轉 110；聯絡人：教導主任。

七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主辦單位將邀請美術及英語語文教育專家組成評審團。

(二)評審標準含括：

1. 主題內容 (20%)
2. 文字故事 (25%)
3. 完整度 (25%)
4. 圖畫技巧 (15%)
5. 創意表現 (15%)

(三)評分標準與比重若有更動，俟評審會議決定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評選依作品水準，擇優入選。

八、成績公布：107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五) 前，公告於教育局/教育公告為準，網址 [http://www.ntpc.edu.tw/content/?parent\\_id=10174&type\\_id=10174](http://www.ntpc.edu.tw/content/?parent_id=10174&type_id=10174)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各組擇優錄取特優 5 件、優等 10 件及佳作若干件。各組得獎者除頒給獎狀外，特優另頒給禮券 1000 元，優等禮券 600 元。

(二)參加教師及指導教師敘獎部分，俟各校接獲成績公布函文後，逕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13 項第(四)款辦理敘獎；敘獎標準：參加或指導各組特優(比照第 1 名)者，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；優等(比照第 2 名)、佳作(比照第 3 名)者，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1 次。

(三)作品未達標準時，各組名次亦得從缺。

(四)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13 項第(四)款敘獎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

(五)俟比賽成果專輯印製完成後(暫訂 12 月初)，得獎者之獎狀、獎金、成果專輯另以掛號方式寄至各獲獎學校，由各校報名總表註記之承辦人簽收轉發。

**柒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參賽者應確認所填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且作品係原創且享有完整智慧財產權。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須自行負責，且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獎狀與禮券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須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參賽者須填寫作品版權同意書(附件 3)，未成年者須請法定代理人填寫，得獎作品之版權讓渡予主辦單位，作者僅有著作權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取得優先出版權、優先網路流通權及文宣傳播使用權，得無償重製及公開傳送之相關權利，並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及版稅；得獎作品將安排量產販售，主辦單位得保留參賽獲選作品之創意與設計之優先採用權，出版時可針對用字、標音部分做修改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必要時主辦單位亦可作部分之修正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三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從缺。為維持評審之公平性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表明作者身分於作品中，如有違例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四、凡參賽之作品，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承辦單位恕不負責；入選作品因製作成果冊所需，恕不退件，其餘參賽作品將另函通知各校領回。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本辦法各項內容及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**捌、經費：**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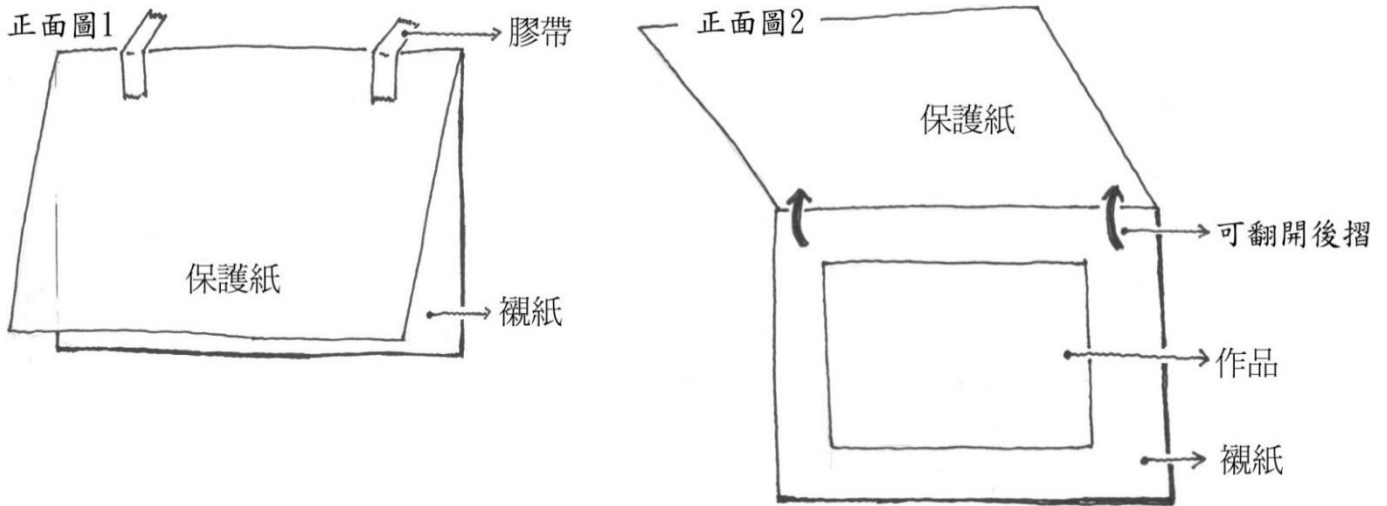
**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## 附件 1-作品黏貼圖解說明

### 【作品正面】

以 4 開描圖紙或一般圖畫紙覆蓋，邊緣用膠帶黏貼保護作品，以免造成稿件污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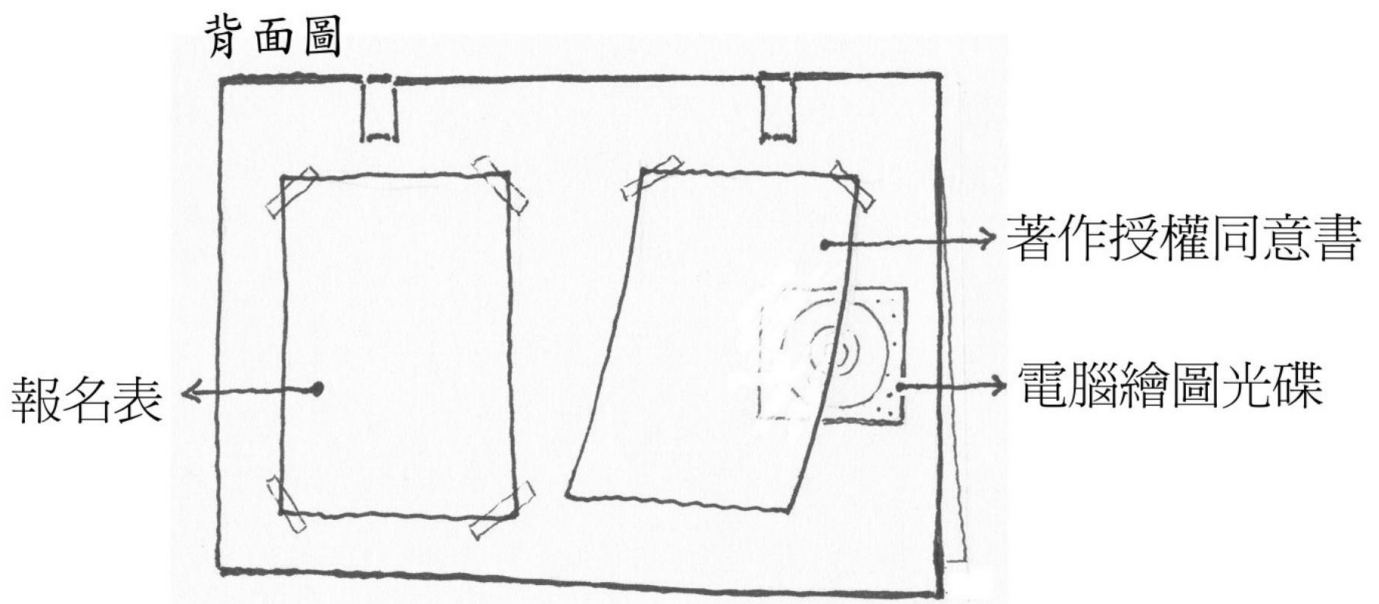
保護紙可翻開後摺（切勿整張保護紙黏死），方便評審審稿時作業流暢。



### 【作品背面】

請將附件 2 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，附件 3 授權同意書黏貼於右側。

若附電腦繪圖光碟，則與附件 3 授權同意書一併浮貼於作品背面右側。



附件 2

# 新北市 107 年度國小英語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|
| 校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參賽組別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 |
| 作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|
| 參賽學生<br>〈參賽老師〉          | (男.女) | 指導教師    | (男.女)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男.女) | 〈教師組免填〉 | (男.女)  |
| 作品敘述<br>(以 50 字內為<br>限) |       |         |  |

參賽人代表簽名或蓋章：

- 注意事項：1. 請將本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、附件 3 授權同意書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。
2. 若為電腦繪圖作品者，請將附件 2 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，附件 3 授權同意書、電腦繪圖光碟一併浮貼於作品背面右側。
3. 本表請提送交貴校承辦人彙整製作「報名總表」；未由學校於期限內統一上傳報名總表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
附件 3

## 新北市 107 年度國小英語四格漫畫創作比賽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 (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) (以下簡稱甲方)  
參加本次比賽之著作權，作品名稱(\_\_\_\_\_)，同意授權  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推廣之目的，得以收錄、展示、  
重製、剪輯、公布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，並得編輯後發行出版，  
並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乙方不須因此支付甲方任何費用。

乙方使用時須註明本著作係由甲方授權使用，著作人格權仍屬於甲  
方所有，甲方聲名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  
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若有侵害他  
人相關權利，由甲方自行負責，與乙方無涉。

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創作者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份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身份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1.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比賽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2. 此表與作品請於送件時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。
3. 2 人共同創作作品，請填具 2 張授權同意書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